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劉宗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維毅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泰華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楷
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芳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劉芷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原告聲請勞動調解不成立，並拋棄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權利而應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並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29日非法解僱原告，遭解雇時之每月平均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5,289元。而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，於000年0月間聲請調解時為54歲，距離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即65歲超過5年，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：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」是本件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年，應依上開規定以5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算為14,717,340元（計算式：245,289×12月×5年＝14,717,34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1,536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94,357元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7,179元（計算式：141,536－94,357＝47,179），扣除原告於聲請調解時已繳納之5,000元，尚應補繳42,1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饒佩妮

以上正本係按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史萱萱